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1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方国际,证券代码:000065)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业绩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现就参与竞买股权的结果公告如下:

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参与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47,066.67万股股权的网络竞拍。根据公司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实际竞拍情况,公司未成为该竞拍项目的最终受让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03月14日发行,缴款日为2023年03月15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3东吴证券CP006	短期融资券期限	148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310059	发行日期	2023年03月14日
起息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兑付日期	2023年08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64%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11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拟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本4611.5976万股。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母公司团队")、智慧农业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智慧农业团队")、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弘毅投资拟参与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增资扩股事项"或"本次交易"),母公司团队以及弘毅投资参与智慧农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长沙新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投资增资平台西藏弘毅夹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联重科、SAI以及智慧农业团队持股平台长沙智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农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智农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智慧农业已于2022年12月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号)。

二、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5日,根据增资协议有关约定,母公司团队、弘毅投资及SAI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实缴,智慧农业已收到相关实缴出资款。

三、备查文件

1、智慧农业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482.7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326.70万元,对当期损益影响额326.7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56.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482.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3.3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1月1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申报书	与收益相关	81.00
2	2023年2月2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内科发高字[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3	2023年2月2日	鄂温克族自治旗农牧和科技局	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	内科发政字[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2.70
4	2023年3月3日	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呼伦贝尔市"揭榜挂帅"项目	呼科发[2022]10号	与收益相关	75.00
5	2023年3月14日	济南市天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中央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财建[2019]225号	与收益相关	294.00
合计						482.7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第2、3、5项补助合计326.70万元计入其他收益,第1、4项补助合计156.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1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3月14日、3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并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止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3.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2023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修订稿)》。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最终交易作价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予以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后,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资产置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3-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2、新增担保金额:1,250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近期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乙方")为迪康药业的子公司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或"债务人")贷款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3年高保字第0200002023336013号),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为确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甲方")与迪康长江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期间及最高额内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得以切实履行,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自愿向甲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与债务人在2023年3月13日到2025年3月28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甲方和乙方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江北支行2022年高保字第0200002022308016号)已到期,保证金额为2,750万元。本次新签订保证合同后,实际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1,250万元。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到期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迪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迪康药业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已使用27,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1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1670G

法定代表人:郑明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迪康长江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34,234.21万元;净资产3,952.89万元;营业收入37,077.39万元;净利润876.13万元。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担保总额为3.18亿元,占公司2021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1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的参股公司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成大医疗按照15%的持股比例为成大医院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即6,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医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成大医疗持有成大医院15%的股权,公司副总裁王滨先生兼任成大医院董事,成大医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大医疗于2023年3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港商务区E01地块A区项目人民币资金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及《东港商务区E01地块A区项目人民币资金固定资产银团贷款股权质押合同》,按15%的持股比例为成大医院申请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即6,600万元。本次担保未设反担保,成大医院的股东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成大医院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医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大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MA10L85C5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8层2A、5号

法定代表人:林世文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文熙健康产业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67%
2	大连万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3	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文熙健康产业管理(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万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大医院总资产为38,726.55万元,负债总额为13,72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726.55万元,净资产为25,000.0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35.44%(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医院总资产为40,80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0.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5,000.0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38.73%(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股权质押

担保金额及范围:按照15%的比例承担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44,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两点规定不互相排斥,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成大医院的项目建设需求,成大医疗按照其持有成大医院的股权比例为成大医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成大医疗将积极加强与成大医院沟通,及时了解其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经营情况,以有效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利益。成大医院其他股东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文熙肿瘤医院(大连)有限公司承担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大医院实际控制人林世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参股公司对外融资的银行贷款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39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8%,除本次担保外,全部为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收到《清算报告》。萨摩亚律师代表清算人已向法院递交动议,请求法院解除清算人的职务并判令债务人公司解散。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及清算程序中的债权人。

●涉案总金额:60,449,464.98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清算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一、基本概述

因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及炎龙科技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四家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炎龙科技、上海页游支付合计60,449,464.98美元的游戏分成金及运营奖励金,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法庭命令,判令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破产清算,并任命了上述债务人公司破产清算人。2022年12月,公司收到前述破产清算人出具的《清算进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2022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诉讼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清算人出具的《清算报告》,根据《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189(2)节的规定,清算人向法院确认,上述债务人公司没有可供变现的资产及可供分配的分配金,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作为债权人无法在清算中就其债权得到回报。2023年3月13日,萨摩亚律师代表清算人已向法院递交动议,请求法院解除清算人的职务并判令债务人公司解散。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就炎龙科技、上海页游与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的清算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8日、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17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1月18、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中。相较前次公告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的破产申请事项于近日收到清算人出具的《清算报告》。根据《1988年国际公司法案》第189(2)节的规定,清算人向法院确认,上述债务人公司没有可供变现的资产及可供分配的分配金,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作为债权人无法在清算中就其债权得到回报。2023年3月13日,萨摩亚律师代表清算人已向法院递交动议,请求法院解除清算人的职务并判令债务人公司解散。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51.7%,环比上升2.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71.2%,环比上升6.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47.2%,环比上升0.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3.8%,环比上升5.1%;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67.4%,环比上升36.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707.3%,环比上升41.7%;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64.2%,环比上升17.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85.7%,环比上升15.3%。平均客座率为72.6%,同比上升8.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7.5个百分点,环比上升3.1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40.4百分点,环比上升2.2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7.2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38.4%,环比下降3.0%;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62.4%,环比下降14.1%;货运载运率为19.9%,同比下降12.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6个百分点。

2023年2月,本集团共引进2架A321NEO飞机。截至2023年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6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12架,融资租赁247架,经营租赁205架。

2023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961.2	9.5	1.2	3,899.9	2.0
其中:国内航线	1,754.0	46.6	0.3	3,503.2	40.7
国际航线	159.9	−71.6	7.2	309.0	−75.6
地区航线	47.3	49.4	17.0	87.6	29.4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16,028.7	51.7	2.7	31,636.5	44.8
其中:国内航线	14,654.4	47.2	0.7	29,210.2	41.1
国际航线	984.0	167.4	36.5	1,704.7	160.7
地区航线	390.4	64.2	17.9	721.6	47.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516.0	−38.4	−3.0	1,047.7	−43.5
其中:国内航线	435.4	44.7	−0.9	875.0	39.4
国际航线	71.2	−86.5	−15.4	155.4	−87.1
地区航线	9.3	12.6	16.8	17.3	−11.9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132.5	29.8	6.4	2,197.2	19.5
其中:国内航线	1,020.5	57.2	5.7	1,985.6	49.5
国际航线	87.0	−58.1	12.0	164.6	−65.6
地区航线	25.1	63.7	14.3	47.0	49.2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1,641.6	71.2	6.7	22,552.7	66.7
其中:国内航线	10,804.9	63.8	5.1	21,086.6	60.9
国际航线	594.8	707.3	41.7	1,014.5	557.0
地区航线	241.9	85.7	15.3	451.6	71.5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102.5	−62.4	−14.1	221.8	−65.6
其中:国内航线	66.5	−3.3	−13.7	143.5	−17.6
国际航线	34.3	−82.9	−15.8	75.0	−83.9
地区航线	1.7	−31.0	10.8	3.2	−40.7
4、乘客人数(千)	7,229.3	63.8	6.7	14,005.8	58.9
其中:国内航线	6,978.4	61.5	6.1	13,553.8	57.2
国际航线	102.6	629.6	39.6	176.1	495.2
地区航线	148.3	87.6	16.2	275.9	74.7
5、货物及邮件(吨)	46,946.5	−30.2	−12.8	100,781.1	−38.7
其中:国内航线	40,661.8	−1.9	−13.5	87,659.5	−17.1
国际航线	5,074.0	−79.0	−12.0	10,836.7	−80.3
地区航线	1,210.8	−25.9	12.7	2,285.0	−37.1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2.6	8.2	2.7	71.3	9.4
其中:国内航线	73.7	7.5	3.1	72.2	8.9
国际航线	60.4	40.4	2.2	59.5	35.9
地区航线	62.0	7.2	−1.4	62.6	8.7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19.9	−12.6	−2.6	21.2	−13.6
其中:国内航线	15.3	−7.6	−2.3	16.4	−11.4
国际航线	48.1	10.1	−0.3	48.3	9.7
地区航线	18.1	−11.4	−1.0	18.5	−9.0
3、综合载运率(%)10	57.7	9.0	2.8	56.3	8.3
其中:国内航线	58.2	3.9	3.0	56.7	3.3
国际航线	54.4	17.5	2.3	53.3	15.4
地区航线	53.1	4.7	−1.2	53.6	7.1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23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

至2023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明先生、侯英兰女士、王立勇先生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3/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